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